

进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线索 举报指南

一、 事项名称：进出口货物侵权案件线索举报。

二、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四、 实施机构：

深圳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五、 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 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 结果名称：实名举报的，海关向举报人反馈。

八、 结果样本：无。

九、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 收费依据：无

十一、 申请条件：自然人或法人均可。

十二、 办理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举报材料和证据	原件	1 份	纸质/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名称、数量、所侵犯权利类别及名称、相关进出口货物装载、运输情况等。
2	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纸质/电子	自然人实名举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纸质/电子	法人实名举报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三、办理流程：

举报——审核(如证据不足退回补充)——实名举报的予以反馈。

海关提倡并鼓励实名举报。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身份证明文件和联系电话的，视为实名举报。实名举报涉及

的知识产权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举报人应通过权利人向货物即将进出境地海关按照依申请保护程序申请保护。

对于实名举报线索，海关将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并反馈举报人。

十四、办理形式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当面或者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进行举报。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当面举报的需到现场，其他方式举报方式无需到现场。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提供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深圳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是。

二十一、办理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深圳海关综合业务处知识产权保护科。

电子邮件地址：szczscq@customs.gov.cn。

电话：0755-84398310。

传真：0755-84398383。

二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30—17:30。

二十三、咨询电话

电话：0755-84398310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